

外空活动商业化背景下空间法中的国籍联系

王国语

(北京理工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国籍联系强调了国家在空间活动中的义务和责任, 国籍联系意味着责任的指向, 所以相关国籍国要增强责任意识, 积极采取监管等措施, 尽量减小和分散风险, 并尽力避免损害的发生。然而, 在外空私有化和商业化的背景下, 有必要降低国籍国的风险, 以鼓励其减少对私人外空活动的限制; 同时, 这种风险的分散有利于强化私人主体的责任意识; 因此, “国籍联系的放松”应当是空间责任制度发展的一个趋势。但从国际私法层面来讲, 应当加强“国籍”等连结点在解决私人主体从事外空活动时产生的国际民商事纠纷中的作用。

关键词: 外空活动私有化商业化; 国籍联系; 空间法; 国际空间私法

中图分类号: DF9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1)06-0086-05

在现有的空间法框架下, 各国政府仍然是外空活动的主体, 尽管如此, 越来越多的私人实体对空间活动感兴趣并逐步涉足该领域。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 美国政府一直鼓励私营企业积极参与外空活动。近年来非政府实体对外空活动产生越来越大的兴趣, 因为它们清楚地看到外空活动可以产生十分可观的利润。然而, 对于私人实体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的参与而言, 现有的空间法体系的模糊和不确定性仍然是其发展的一大障碍。“对于外层空间商业发展而言, 缺乏法律的稳定性是比任何科学技术上的挑战更具难度的主要障碍。”^{[1][2]}

笔者认为, 在外空活动私有化、商业化背景下对空间法进行完善, 根本的思路就是要通过空间法制度的完善, 来促进这个趋势的发展。这意味着要从国际、国内两个层面, 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两个角度, 来具体设置空间活动主体的权利义务, 保证对每个主体都能产生适当的激励, 使其更积极、更理性的从事外空活动, 从而保证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long-term sustainability)”发展^{[2][3]}。下面笔者将论述国籍联系对于外空活动私有化、商业化背景下的空间法律体系完善的作用。

一、外空活动的私有化和商业化

近 25 年来空间活动最重要的特征是不断增长的私有化和商业化进程: “私有化”指私人实体直接从事空间活动; “商业化”指私人实体、国家和公共实体为了获取经济利益从事空间活动^{[3][4]}。外空活动的私有化和商业化是围绕着外空商业活动来进行的。

所谓外空商业活动, “就是以盈利为目的而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具体则是指为利用外层空间而提供卫星发射、通信、遥感或其它空间服务如太空旅游、太空广告等以及开发空间产品和资源, 而获得一定报酬的商业活动; 它是开发外层空间的盈利性交易, 而不问销售者或购买者是谁。”^{[4][5]-[15]}

从事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主体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 另一类是非政府实体, 包括公营、私营或合营企业。商业活动的领域目前主要集中在卫星通信、广播、遥感、气象、教育以及商业发射等民用领域。今后将逐步扩展到外层空间资源开采、外层空间材料制造、外层空间旅游、环保等领域^{[5][6]}。可以预见, 外空活动私有化、商业化趋势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美国学者杜拉(A.Dula)于 1984 年在其论文中预测: “到 2000 年, 空间商业活动的价值将达 2 千亿~3 千亿美元, 并将为人们带来上千万的就业机会。”^{[6][7]}

二、国籍联系

(一) 国际公法意义上的国籍联系

国际法中的国籍联系是指一种国家与个体之间的关系。英美学派认为就是个人对国家的忠顺关系; 德国学派认为是服从关系, 法国学派认为是一种契约关系^{[7][8]}。个体不同, 关系的具体内容有所不同。笔者将从个人、组织和航天器三个角度来分别阐述。

1. 个人与国家的国籍联系

“个人的国籍就是他作为某一国家的国民的资格。正是通过国籍的媒介, 个人才能正常地从国际

法享受到好处。”^{[8][294]}

具体而言，个人与国家的国籍联系的含义包括：第一，国籍是国家确定某人为其国民或公民的依据；第二，国籍是确定一个人在一个国家的法律地位的重要依据；第三，国籍是确定国家属人管辖权的依据。属人管辖，也称为国籍管辖，是指国家对一切在国内和在国外（包括在太空）的本国人都有权行使管辖。国家行使属人管辖权的依据就是国籍，对于本国人民，不论其犯罪行为是哪里实施的，国家都有权对其进行管辖。可见，“除了有关在国外的个人的功用以外，国籍作为管辖权的基础也是重要的。”^{[8][298]}第四，国籍是本国提供外交保护的依据^{[7][53]}。

个人取得国籍主要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因出生而取得国籍，另一种是因为加入而取得国籍。

2. 组织与国家的国籍联系

“组织”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文重点阐述法人与国家的国籍联系。法人的国籍就是指某法人隶属于特定国家属人管辖的法律依据，是区别本国法人和外国法人的标准^{[9][389]}。

与个人相似，法人与国家的国籍联系的含义也包括：法人在一国的法律地位；确定国家对法人行使属人管辖的依据；本国对法人提供外交保护的依据。法人国籍的取得存在多个标准，各国的法律规定各不相同。概言之，确定法人国籍的标准包括：法人成员国籍说，法人成立地国籍说；法人住所地国籍说；法人国籍准据法说；法人国籍资本控制说和法人国籍复合标准说^{[9][396]}。

需要注意的是，不论是个人还是组织，与国家的国籍联系不仅仅意味着国家对个体的控制、管辖和保护，它还有一个重要的含义，即个人或组织行为的归责性。在特定条件下，个人或组织的行为可以被视为国家行为，从而将行为的后果归责于国家。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文草案》^①的规定包括了“一国机关”和“行使个人权力要素的个人或实体”的行为归属于国家的几种情形。其第四条规定：“任何国家机关，不论它行使立法、行政、司法职能，还是行使任何其他职能，不论它在国家组织中具有何种地位，也不论它作为该国中央政府机关或其领土单位机关而具有何种特性，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其中“机关”包括“依该国国内法具有此种地位的任何人或实体”。其第五条规定：“行使政府权利要素的人或实体行为虽非第四条所指的国家机关但经该国法律授权而行使政

府权利要素的人或实体，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但条件是该个人或实体在特定的情况下正在以此种资格行事。”其第六条规定：“由另一国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如果为行使支配该机关的国家权利要素而行事，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支配该机关的国家行为。”其七条规定：“国家机关或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利要素的人或实体，如果以此种资格行事，即使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其第八条规定：“受到国家指挥和控制的行为，如果一人或一群人实际上是在按照国家的指示或在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一国的行为。”

笔者认为，不论是所谓的“任何人和实体”，还是“受到国家控制和指挥”的“一人或一群人”应当与该国存在国籍联系，这是其行为可归责于国家的一个重要前提。当然，个人的私人行为并不能归责于国家，但是当国家没有运用“相当注意”以防止私人从事国际侵害行为，则国家须承担其因未能履行“相当注意”的国际义务的责任^{[10][75]}。

3. 航天器与国家的国籍联系

《布莱克法律词典》对于“国籍”的解释不仅包括个人与国家的联系，还包括船舶(ship)与国家的联系，即“船舶与船旗国之间的关系”^{[11][1052]}，而且它特别指出“船舶与国家的法律关系”和“自然人、法人与国家的法律关系”存在着很大不同^{[11][1052]}。在海洋法中，每艘船都必须在一个国家登记：登记国即国籍国，并由船旗作为国籍国的象征。“而且这个旗帜既对船舶本国施加责任又授予权利：首先是，只要船舶航行在公海上，本国就对船舶行使专属管辖权。在航空法中，航空器的国籍国对其的管制与此类似（当航行在公海上空时，登记国会对航空器行使专属管辖权）。”^[325]笔者认为，与“船舶”、“航空器”相同，“航天器”与国家同样存在重要的国籍联系。涉及到国家对于航天器的管辖和控制，既包括对航天器自身的管辖，例如决定其航行的轨道，又包括对航天器内部的管辖，因为同船舶和航空器一样，航天器也可以视为是其国籍国领土的延伸。

（二）国际私法意义上的国籍联系

实际上，在论及“个人或组织与国家的法律关系”时，“国际私法中的国籍联系”与“国际公法中国籍联系”并无区别，都包括资格、法律地位、管辖、外交保护和归责等几个方面。但在涉及“国际民商事领域准据法的确定”问题时，国际私法中的国籍联

^①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53届会议2001年11月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第53届联合国大会官方记录Supplement No.10(A/56/10)，chp. IV. E. 1.

系就有了特别的含义。“国籍”是“属人法”这个准据法表述公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定“本国法”的基准连结点^①。本国法在处理与空间活动私人主体的法律资格、地位相关的问题时具有重要的作用。例如,有关一个参与空间活动的组织或实体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法人的具体权利能力如何,各国法律的规定可能很不一致,这时适用其本国法来判断。

三、国籍联系与空间法律制度体系的完善

从国际空间法的现有框架来看,“国籍联系”在《外空条约》、《责任公约》、《登记公约》和《营救协定》中具有重要的意义,是界定“本国活动(national activity)”、“有关国家(the appropriate state party)”、“发射国(launching state)”、“登记国(the state of registry)”的重要标准,是判断“私人行为的归责性”的重要导向,是私人、空间物体的国籍国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的重要依据,是划分空间活动责任、风险的重要标准。着眼于空间法体系的发展,笔者将从空间责任制度、空间营救制度和空间资产制度等方面来论述国籍联系对于空间法律制度体系完善的意义。

(一) 国籍联系与空间法律责任制度的完善

笔者认为,为了完善空间法律责任制度,从国际法层面来看,应当适当放松国籍联系。从国际私法层面来看,应当加强国籍联系。

1. 国籍联系的放松

所谓“国籍联系的放松”是指根据实际,适当减少国籍国的空间责任,或者说减少国籍国承担空间责任的情形。在现有的空间法框架下,“本国”、“有关国家”、“发射国”都是界定责任主体的重要依据,国籍联系在这一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国籍国”会被认为是“本国”、“有关国家”或“发射国”,从而被界定为责任主体。但在外空活动私人化和商业化背景下,国籍国与某此外空商业活动的关联度可能并不大,此时让其承担高风险的空间法律责任是不合理的,同时也是不效率的,因为这会挫伤国籍国参与外空商业活动的积极性,或者是导致其趋向于限制与本国存在国籍联系的外空商业活动的发展,这不符合空间法律制度发展的方向和宗旨。从国际法层面来看,就对《外空条约》、《责任公约》等中的空间责任制度进行解释和适用时,应当根据权责相一致的原则 (consistent principle of right and duties),而非简单的国籍联系,来确定责任主体。

2. 国籍联系的加强

所谓“国籍联系”的加强,就是要发挥以“国籍”为连结点之一的“属人法”准据法表述公式在解决外层空间法律问题和纠纷中的作用。换言之,将国际私法解决国际民商事问题和纠纷的方法理论引入到空间法责任制度领域。实际上,空间法本身既包括国际公法的内容,也包括国际私法的内容。例如,国际民商事层面的合同、侵权、知识产权、物权、行为主体的身份资格等问题在外空商业活动中屡见不鲜。如前所述,随着外层空间活动私有化和商业化趋势的不断发展,外层空间活动的主体已经不再限于国家,私人实体和国际组织越来越参与到外层空间活动中来,所以“传统上以国家为主体而设计的外层空间争端解决机制不再能够完全适应于私人实体、国际组织这些新的主体在参与外层空间活动过程中引起的争端。具体而言,除了国家和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发生的外层空间活动争端可以通过传统的争端解决机制来处理之外,国家和私人实体,国际组织与私人实体,私人实体之间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争端,就无法通过联合国有关外空活动的公约所规定的机制来解决。”^{[13][43]}

空间责任制度包括两个层次,其中各国的国内立法主要解决空间物体对本国或本国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的损害赔偿问题;同时,也解决外国人或法人通过当地救济办法向本国求偿的相关制度。国内空间责任制度的立法可以着眼于冲突规范的制定。目前比较发达的空间法的国内立法的代表是美国,美国自 1962 年以后陆续制定了《通信卫星法》(Communications Satellite Act of 1962)、《商业性空间发射法》(Commercial Space Launch Act)、《商业空间法》(Commercial Space Act of 1998),2010 年 12 月又通过了《美国法典》第 51 标题:国家空间商业活动法案^[12],将以往零散的空间法规定集中编撰,有利于促进美国空间商业活动的发展。这些法律对美国私营企业直接开展有关各项业务提供了法律基础,但是并没有涉及冲突规范的内容。

国籍联系在解决空间责任的国内冲突法中可以包括以下几点:第一,关于平等私人主体间的外空商业合同纠纷,其中的合同当事人的缔约能力可以适用其本国法;第二,私人实体所拥有和控制的航天器或其他空间物体之间的碰撞,可以适用航天器(空间物体)的共同的本国法,前提是双方具有共同的国籍,例如在同一国家登记注册;第三,太空旅

^①“住所”是属人法表述公式的另一个重要的连结点,同时也是私人与国家重要的联系点,在解决空间法领域的国际民商事问题层面同样有着重要的意义,但为了讨论的简化,本文仅限于对“国籍”的讨论,“住所”的内容也会有所涉及,但不是重点。

游中，游客之间的侵权可以适用其共同的国籍国法；第四，国籍也可以作为解决外空产品责任问题的一个连结点。除此以外，在以国家为主体的外空商业活动领域，国籍也可以发挥其国际私法意义上的连结点的作用。有学者指出，“参加共同发射的国家，应根据其所缔结的协定来约定有关空间环境损害国际责任的具体分摊比例和方法。”^[184]其实，各方也可以约定解决相关纠纷的准据法，例如约定适用航天器的本国法。

(二) 国籍联系与其他空间制度的完善

1. 对于空间营救制度完善的意义

随着太空旅游的发展，空间营救制度有着更重要的意义。《营救协定》中规定的返还指向仅是“发射当局”，而在外空旅游的情况下，旅客与发射当局不一定存在密切的联系，例如依附关系等，而旅客的国籍国则可能与旅客的关系更为密切，此时应考虑将国籍国也列入“返还指向”。

2. 对于完善空间资产制度的意义

根据传统的冲突法规则，财产权适用财产所在地法律，但外空资产的所在地很特别。这些价值昂贵的设备市场处于运转状态，不但时常穿越国界，还常常处于外层空间，也就是说，这些所在地不明确或有主的外空资产常常处于无主的公共地域。国际空间法不仅没有财产抵押担保这类的法律规范，甚至没有任何条款涉及外空商业行为。因此要对这类资产的融资设定抵押、担保或转让程序，需要根据这些资产的特点，建立专门的法律制度。可以考虑发挥国籍联系的作用，即规定关于私人空间资产的相关法律问题适用权利人的本国法。

四、国籍联系对于我国空间法制度完善的意义

(一) 我国外空活动现状

中国航天产业起步于 1956 年。50 年来，中国的航天事业取得辉煌成就的同时，也经历了巨大的转变。近年来由军工研制性生产企业，逐步转变成为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技术企业。航天企业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积极开拓应用卫星和卫星发射市场，形成了 6 个应用卫星系列及其卫星应用领域，对外商业发射服务也取得了新的进展，目前中国的航天产业主要是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第一，运载火箭研制和发射服务；第二，卫星与航天器研制；第三，卫星的应用，包括卫星通讯与广播、卫星遥感、卫星导航等。空间活动商业化的发展对中国这样一个航天大国已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虽然

我国至今还没有制定相关的国内立法，但却可以从政府文件中找到允许非政府实体参与航天活动的依据^{[14][17]}。2000 年 11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航天》白皮书中明确地写道：“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和不断完善，国家通过宏观调控引导中国航天活动的发展方向，统筹规划空间技术，空间应用和空间科学的发展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高等院校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航天活动^①。相比而言，我国外空活动私人化的程度可能要相对滞后，但可以预见，其商业化程度将进一步增强，相关的太空采矿、太空医药、太空殡葬和太空旅游应是我们关注的对象。

(二) 我国空间法立法现状

中国参加了多个国际航天组织，签署了多项航天领域的国际条约，并与许多国家缔结了政府间空间合作的协定。它们是我国规范太空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但是迄今为止，我国还没有一部综合性的空间法来规范空间科研和应用活动，只是公布了空间物体登记管理、民用航天专项科研管理、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航天技术政策等行业管理规章，这与我国享有的航天发展大国的地位也是不相称的^{[15][33]}。

(三) 我国空间法律制度的完善

第一，没有必要过早的规定“国籍联系的放松”。降低和分散风险，尽可能的减少本国的空间责任，是国家空间立法的根本取向。如前所述，外空私人化和商业化的趋势要求“放松国籍联系”，减少国籍国的责任。但对于我国而言，这个时机尚不成熟。我国从事外空活动的主体依然是国家，非政府实体在性质上也是国企，私人化对于我国来说，尚不现实，这意味着我国的非政府实体很难单独的承担空间责任，国家仍然是赔偿的主体。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如果为了保持国内空间立法的超前性，而不顾国内航天技术发展水平和发展步伐而硬要作一些不合时宜的规定，那么，立法会形同虚设。甚至会成为航天发展的绊脚石。如何处理立法同我国的超前性同我国航天发展步伐相适应的矛盾是我国空间活动立法者所要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16][56]}

所以，现阶段在空间损害赔偿制度领域，我们应当明确国籍联系对于确定责任主体的作用，密切关注相关公约规定（“本国”、“有关国家”、“发射国”等）的解释动态。并从国籍国的角度，完善风险分担和损害防范机制，重点着眼于完善索赔机制。如前所述，

^① 参见《中国的航天》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0 年 11 月 22 日。

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转移赔偿风险。实践中,我国只是发射国的情形居多,而不是卫星的经营国或制造国,可以与客户约定,我国只对发射阶段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一旦卫星发射成功,则我国对卫星在发射成功后的整个运行和经营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害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为了对这一点做出明确规定,我国政府于 1990 年 3 月 16 日同英国交换了照会,明文规定“对于亚洲卫星在发射阶段(从发射器点火至卫星与发射器分离)对其他国家或国民造成赔偿,中国将根据《赔偿责任公约》、《外空条约》及其他国际法原则承担责任。英国作为卫星的所有人和经营人的所在国是卫星的“登记国”,对该卫星拥有管辖权,也是《赔偿责任公约》中所指的“促成”发射的国家,即“共同发射国”,从而应对该卫星在发射成功后的整个运行和经营阶段承担责任^{[3][83-84]}。

第二,可以考虑设置专门的包括国籍联系在内的冲突规范来解决私法层面的损害赔偿问题。因为,毕竟国外从事外空活动的私人实体越来越多,所以私法救济途径对于解决空间损害赔偿问题越来越重要。至于具体的规定设置,如前所述,可以规定“共同国籍”的连结点。

第三,既然“国籍联系的放松”尚不可行,那就要加强与我国存在国籍联系的外空活动的监管,提高责任意识,完善空间活动的登记许可制度。对于我国实体在外国进行的空间活动也要严格审批,持续监督。加强对登记空间物体的控制权和管辖权。正如一

些国家立法所规定的,国家应维持本国对空间物体的登记制度,而不论其是由政府或私有实体发射或购买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工作组针对此提出了一项建议,即要求有关国家通过国家立法及行政程序来批准,持续监督本国国民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因此,国家在通过批准、监督和许可私有企业经营发射服务方面的有关法律时应本着善意的原则,确定责任主体,规定赔偿方式,使国际责任能得到切实落实^{[1][56]}。应当进一步明确许可的范围,有学者提出,“非政府实体从事下列空间活动,必须获得政府的特别许可:探测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跨国空间活动;卫星、航天器、运载工具的研制和生产;商业发射服务;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空间活动。无需政府特许的其他空间活动,可由企业和个人自主经营。”^{[16][18]}笔者同意这样的观点。

第四,在登记制度中加入关于空间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知识产权遵守“严格地域性”原则。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同国家有自己的国内规则,而这些规则的效力并不延伸到其他国家。保护空间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发展和商业化至关重要。如果没有适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私营团队对空间活动产生的兴趣和热情就会减退。这将会给空间发展带来毁灭性的后果^{[1][67]}。可以要求私人主体在登记时,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如无明确约定的,知识产权属于登记国。这也是登记国对空间物体及其所载人员拥有控制权和管辖权的体现。

参考文献:

- [1] 李寿平,赵云. 外层空间法专论[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9:50,56,84.
- [2] 王国语. 论国际私法的经济功能[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5):20.
- [3] Marco Pedrazzi,赵海峰. 国际空间法教程[M].吴晓丹,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5.25.83-84.
- [4] Bordunov V D. 外空私人活动的法律问题[C]//第 29 届外空法学术会议论文集, 1986:154-156.
- [5] 刘小红. 我国空间活动商业化与规范化的几点思考[J]. 中国航天, 2001(4):13.
- [6] Dula A. 美国政府对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的批准和监督[C]//第 27 届空间法学会论文集, 1984:41.
- [7] 李寿平,高凛,李斌等. 国际公法教程[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52-53.
- [8] 詹宁斯·瓦茨·奥本海. 国际法[M]. 王铁崖,李适时,汤宗舜,周仁,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294-298.
- [9] 李双元. 国际私法(冲突法篇)[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389-396.
- [10] 李寿平. 现代国际责任法律制度[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75.
- [11]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Eighth Edition)[M]. Thomson West, US, 2004:1052.
- [12] 李滨,赵海峰. 论外层空间活动争端的解决机制[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3:43.
- [13] National and Commercial Space Programs, Pub. L. No. 111-134, 124 Stat. 3328 [EB/OL]. (2010-12-30)[2011-06-23]. <http://www.gpo.gov/fdsys/pkg/PLAW-111publ314/html/PLAW-111PUBL314.htm>.
- [14] 李寿平. 国际法在中国空间法中的作用及其对环太平洋国家空间法和空间活动的影响[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5):17.
- [15] 郭飞,从辉,宋伟. 从神州六号看我国空间技术法的发展[J]. 科技与法律, 2006,2:33.
- [16] 宋金玉. 论空间商业化趋势下中国航天立法体制的构建[D].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0:18,56.

- [4] 约瑟夫·A. 安吉洛. 卫星[M]. 龙志超, 王欢, 译.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9: 176.
- [5] 柳刚, 张晓祺. 我国北斗导航卫星系统组网步伐日益加快[EB/OL]. (2010-12-22)[2011-04-29]. <http://mil.news.sina.com.cn/2010-12-22/0633624782.html>.
- [6] 崔晓火, 彭辉. “天眼”中的宇宙江湖[J]. 中国新闻周刊, 2011(1): 34-36.
- [7] 国际电信联盟. ITU-R 研究组[M]. 瑞士日内瓦: 国际电联总部, 2010.
- [8] ITU. Radio regulations [EB/OL]. [2011-04-29]. <http://www.itu.int/pub/R-REG-RR/en>.
- [9] Adrian Copiz. Scarcity in space: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satellites[J]. CommLaw Conspectus, 2002 (10): 208-216.
- [10] Lawrence D. Roberts. A lost connection: geostationary satellite networks and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J].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2000 (15): 1129.
- [11] Giovanni Verlini. “纸卫星”——卫星产业面临的一道难题[J]. 王琦, 译. 卫星与网络, 2010(6): 62-64.
- [12] Eric Husby. Sovereignty and property rights in outer spac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actice, 1994(3): 364.
- [13] 胡康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21-122.

Study of the ITU Spatial Orbit-Spectrum Resources Allocation and Coordination Rules

XIA Chunli

(School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191)

Abstract: The spatial orbit-spectrum resources are limited natural resources that are strategic for China's Compass satellite-navigation system(Beidou), the manned space activities and the moon exploration project. China's use of the resour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s one of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ITU's mandate is to effect allocation of bands of the radio-frequency spectrum, the allotment of radio frequencies and the registration of radio-frequency assignments and, for space services, of any associated orbital position in the geostationary-satellite orbit or any associated characteristics of satellites in other orbit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ITU legal framework, explicates the rules for spatial orbit-spectrum allocation, and explains China's application of the ITU regulations.

Key words: space traffic management; ITU; spectrum; allocation of orbit-spectrum resources; outer space law

[责任编辑: 翟姚]

(上接第 90 页)

Nationality Link's Contribution to Space Law under the Privatiz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Space Activities

WANG Guoyu

(School of Law,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he nationality link aims at the state's responsibility in space activities. It is the guidance to define responsibility. Therefore the related nation shall raise the consciousness relevant to its own responsibility, perform authorization and reduce the risks in order to avoid damage. However under the privatiz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space activities, it is necessary to lower the risk level of nationality state, which will release the limitation to private space activities correspondingly. Meanwhile it will enhance the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of private subjects. To loosen the link of nationality is the trend of development of space liability regime. On the contrary from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s perspective the connect points such as “nationality” shall be emphasized to solve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disputes occur in space activities.

Key words: the privatiz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space activities; national link; space law; international private space law

[责任编辑: 孟青]